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自2015年10月3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在宏、吴长彬、张伟良、刘新平、王履华、王亚华、胡永珍、吉波、蒋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国图100%的股权，南京国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超图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继青、兴证资管鑫众5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谛都融成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